

# 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 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一、为加强本会会员规范化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本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二、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三、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条 会员与会籍

#### 一、会员范围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 二、入会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自愿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科普教育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机构和企业：在科普教育领域有重要作用及热心支持科普教育事业发展的社会组织、企业、研究机构及其它组织。

（四）按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积极参与本会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入会程序

(一) 填写会员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填写《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盖章，扫描件）、单位简介、及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本会颁发会员牌匾或证书，会员待遇正式生效。

### **第三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

#### **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 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 向本会反映意见、要求。

(五) 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请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 **二、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决议。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会委托的有关事项。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 参加会员大会和本会召开的各项重要活动。

(七) 宣传和促进科普教育事业发展。

(八) 接受本会监督。

## 第四条 会员退会、除名、资格变更与资格终止

### 一、退会

#### (一) 会员自愿退会

- 1、会员自愿退会必须办理退会手续，同时交回会员证书和牌匾；
- 2、本会对自愿退会的会员予以正式通知并在会内发布公告；
- 3、会员退会后不得再以本会会员的身份参加任何活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

#### (二) 会员自动退会

- 1、当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认定为是会员自动退会：一年无申请不缴纳会费者，一年无申请不履行会员义务者以及法人主体发生终止情形者；
- 2、本会对自动退会的会员予以正式通知，注销会员资格，收回其会员证书和牌匾，并在会内发布公告；
- 3、会员退会后不得再以本会会员的身份参加任何活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

### 二、除名

- (一) 会员如有违反《章程》有关规定或受到刑事处罚或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二) 会员被除名后，本会将予以正式通知，收回其会员证书或牌匾，并在会内发布公告；
- (三) 会员被除名后，不得以本会会员的身份参加任何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

### 三、资格变更

- (一) 单位会员如出现单位本身的变动，则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单位继承。
- (三) 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单位的，原会

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其余单位另行申请加入本会。

## 第五条 会员日常管理

- 一、本会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系人。
- 二、单位会员发生下列情况，应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会：
  -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人。
  - （三）单位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四）本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告知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奖励和处罚

### 一、会员奖励

（一）对为本会或科普教育行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可视情形给予下列奖励：

- 1、书面表扬；
- 2、通报表扬；
- 3、公开表彰；
- 4、作为本会开展行业评估和表彰工作的参考依据；
- 5、本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二）前款所列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二、会员处罚

（一）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本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告、警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罚：

- 1、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培训、信息咨询、研讨会等；
- 2、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

- 3、违反本会《章程》，情节严重的；
  - 4、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 5、不履行会员义务，严重违反本会决议给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
  - 6、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
  - 7、有损于行业或本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会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向本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第七条 会费**

### **一、会费收取标准**

- (一)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 (二) 本会会费标准：会长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10000 元；副会长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5000 元；理事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2000 元；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500 元。
- (三) 会费标准如有重复计算，会员只按最高标准缴纳会费。
- (四) 会费标准还可根据需要做适度的调整。
- (五) 会费调整须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 **二、会费用途**

- (一) 会费支出，包括办公场地支出、办公家具用品支出、工作人员薪酬奖励劳保福利支出以及其他的日常行政管理支出。
- (二) 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等工作会议支出。
- (三) 编辑出版本会会刊、专刊、年报、宣传册等宣传印刷费用支出。
- (四) 开展调研、交流等重要业务研究与活动支出。
- (五) 经会员大会、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其他必要的支出。

### **三、会费减免规定**

(一) 本会会员可减免交会费的情况如下:

1、凡通过开展本会指定的重大活动, 为本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会员, 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可免交会费;

2、凡为本会捐助超过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可免交会费;

3、凡对社会科普教育事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会员, 经会长办公会讨论, 可免交会费;

4、如有会员发生缴费困难, 可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 经会长办公会讨论, 可减免当年会费。

(二) 会员申请减免会费的程序

1、申请会员须填写会费减免申请表;

2、经本会会长办公会审批通过, 本会秘书处将同意会费减免的通知函发给申请会员。

#### **四、会费缴纳办法**

(一) 凡本会会员除经会长办公会审核确定免交会费者外, 其余一律缴纳会费。

(二) 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为会费缴纳期, 本会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账号: 442501000021000026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三) 新入会的会员应于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缴清当年度会费。

(四)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后, 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

#### **五、会费管理监督**

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财务管理制度, 并接受会员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八条 附则

- 一、本办法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 二、本办法尚有不完善之处，需在执行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
- 三、本办法的调整、补充和修改，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四、本办法的解释权在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进行解释。

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2019年11月13日